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装饰施工	0.21	42.24	1.32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0.12	25.63	0.52
住宅全装修	0.09	16.61	0.80
装饰设计	0.01	0.71	0.24
合计	0.22	42.95	1.56

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中不包含已完工部分金额。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3年7月25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虽然法院正式受理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0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公告》。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0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为保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价值，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

一、基本情况概述

1. 交易目的：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

2.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交易方式：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

4. 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 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会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不得进行证券投资等其他高风险对外投资行为。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可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价值，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0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修改《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公司拟增加年度对外捐赠额度。因此，公司拟对《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二、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后的2023年度预计对外捐赠额度。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公司拟将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对外捐赠总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3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480万元。在此对外捐赠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具体捐赠事项进行对外捐赠和使用额度。

三、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价值，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独立意见》。

四、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为全面落实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经理层成员签订《2023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

五、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0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45，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公告》。

2.提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8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方式：电话或传真。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3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股东根据本通知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签章）：

2.委托人持股数：　　　　　股

3.股份性质：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委托人股东账户：

6.受托人姓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

8.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9.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烟台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海王”）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江苏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医疗配送”）向福建海峡银行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成都瑞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希”）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四川帆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帆远”）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河南东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器械”）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德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德济堂”）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新疆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濮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海王”）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广东海王新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新健”）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安”）向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安徽天禾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禾”）向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朋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海王”）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陕西海王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陕西海王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新疆海王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王弘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新疆海王弘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烟台海王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烟台海王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与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福建医疗配送向福建海峡银行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医疗配送向福建海峡银行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有限公司罗源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福建海峡银行有限公司罗源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为成都瑞希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成都瑞希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五）为四川帆远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帆远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六）为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七）为河南东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三年。

（八）为河南海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集团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法人信用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服务费、利息等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4、保证期间：

债权事项全部到期之日起三年。

（九）为河南海王器械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器械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法人信用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服务费、利息等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4、保证期间：

债权事项全部到期之日起三年。

（十）为河南德济堂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德济堂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支行签署《小企业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市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及违约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喀什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喀什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利息等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宁夏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三）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五）为新疆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疆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十六）为河南恩济向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恩济向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保理融资款、融资期间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际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拍卖费、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差旅费、鉴定费、通讯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且该费用不以主合同约定的最高本金限额为限。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七）为濮阳海王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濮阳海王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宽限期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或保证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制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制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八）为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宽限期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或保证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制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制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九）为广东海王新健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新健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为安徽国安向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国安向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宽限期利息、保理服务费、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十一）为安徽天禾向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天禾向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与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二）为湖北海王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海王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十三）为湖北朋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朋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9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四）为陕西海王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陕西海王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本金、应收利息、复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五）为陕西海王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陕西海王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利息（包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包含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六）为陕西海王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陕西海王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七）为新疆海王弘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疆海王弘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执行费用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十八）为新疆海王弘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疆海王弘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形式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9.29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97.0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始终在积极地推动重大事项的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资产评估数据的认同及交易后续细节等事项持续进行协商谈判，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